

Access to Justice

SOUTHEAST JUSTICE REVIEW

东南司法评论

(2009年卷)

主 编 齐树洁

执行主编 张如曦 陆而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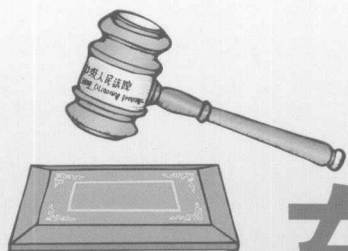
主 办 厦门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Access to Justice



东南司法评论

SOUTHEAST JUSTICE REVIEW

(2009年卷)

主 编 齐树洁

执行主编 张如曦 陆而启

主 办 厦门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南司法评论. 2009 年卷/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615-3309-3

I. 东… II. 齐… III. 司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081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5.5 插页:2

字数:675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卷首语

——关注基层司法

■ 齐树洁

当代中国司法生长于乡村社会并扩展至城市社区,总体上呈现出乡土司法的特质。它既受到伦理观念的深刻影响,又反映出浓厚的政治色彩,因此最具有意义的问题往往在基层司法中更为突出。基层司法是中国司法的典型形态,代表了中国司法的具体状况,体现了中国司法的基本特征,反映了中国司法的主要内涵。从某种意义上说,关注基层司法就是关注中国法治的前途。实践已经证明,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立足本国国情,回应基层百姓的司法需求,重视利用本土的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和实际。

为了解基层司法的现状,2009年3月以来,我先后访问了重庆市、浙江省、江苏省和福建省的多家基层法院。这些基层法院的实践和探索各有所长,各具特色。例如,姜堰法院汤建国院长勇于开拓,勤于思考,倡导将民俗习惯引入民事审判,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晋江法院坚持司法为民,顺应社情,创设具有闽南特色的“茶桌调解法”,千方百计促进司法和谐;荣昌法院在年轻院长王小林博士的带领下,锐意创新,运用社会力量合力解决纠纷,取得很大成效;在著名的“廊桥之乡”寿宁县,山区法官不辞辛苦地调处民间纠纷,为乡村和谐作出默默无闻的贡献。通过调研,我对基层司法的情况有了更为直接、全面的了解,也获得了许多新鲜的体会和感受。乡土社会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源远流长的风俗习惯、丰富多彩的本土司法资源,基层法院对司法规则的灵活运用、不拘一格的审判方式,基层法官的办案智慧和忧国忧民的赤子之心,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基层法院是中国司法的根基,全国法院数量的80%、法官人数的80%、案件

总数的 80% 在基层。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村经济体制的转变,基层民众的独立意识、权利意识逐渐增强,在其权益受到侵犯时,不仅逐渐倾向采用司法手段寻求救济,即“上法庭讨说法”,而且对司法的需求也开始带有明显的现代化因素。民事案件的类型既有传统的家长里短、赡养老人、邻里关系等纠纷,也有新型的民间借贷、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矛盾。由于国家法律与风俗习惯等地方社会规范存在事实上的冲突,简单的司法化处理可能不利于基层社会秩序的维护,因此基层法官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也有所转变。作为社会的普通成员,基层法官关注本地民众的特殊利益,通常采用调解、现场调查、巡回审判等非正式方式解决纠纷。

基层司法的上述鲜明特点决定其对中国现代法治的形成与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价值、无法替代的作用。就整体司法制度而言,纠纷解决与规则之治同为司法制度的功能,不可偏废。要真正理解两者之间的区别,必须从基层司法实践中寻找答案。源自乡土社会的纠纷与争议往往更为直接、生动地体现法律与现实间的关系,但现代法律却在很大程度上更适于陌生人社会,当代法学也更倾向于规范性法律研究。为实现法律与社会的同构,许多基层法院勇于创新纠纷解决方式,在审判中融合司法权威和风俗习惯,以裁判、调解等形式,以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一系列指导意见,对今后类似争议案件的司法适用形成一种约束乃至导向。这些尝试不仅强化了基层司法的程序性和正当性,而且使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更加协调,更有针对性。若能将上述司法实践进行归纳、深入研究并逐步上升为理论,以此来划分不同级别法院的功能,确定不同层级法官的任职标准,不仅有利于完善司法分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也有助于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

研究基层司法不仅对司法制度的整体设计具有启示意义,而且对现代法治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价值。我国目前仍有人数众多的农村居民。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8 年全国总人口为 132802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数为 72135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的 54.3%。乡土社会的文化积淀浓厚,民众的行为模式因此深受传统礼法意识与民情民俗的影响,更偏好以民间规范来解决纠纷。在某些情形下,国家法若强行介入,反而会引起严重的社会失序。为解决这一问题,关注基层司法实践成为关键。基层法官不是法律贵族或职业精英,他们生活在基层,了解乡土民情,凭借其丰富的地方性知识、朴实清廉的人格特质以及极具亲和力的个人魅力,在当地百姓中素具威望。由这些法官通过简便的方式接近乡民,指导调解,有助于增强民众对司法的可接受性,实际上它已成为转型时期乡土社会的一种治理方式和手段。

由此看来,关注基层司法,不仅有助于我们通过对基层审判人员经验智慧和知识结构的分析,了解基层法院及基层法官的司法实践,反思相关政策的利弊得

失,探讨司法改革的经验教训,更有助于我们研究法律规定与现实情况间存在的非对称性问题,找寻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点,实现法律在基层的有效适用,将大多数民事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法院,以减轻当事人的讼累,真正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这对发掘纠纷解决的本土资源、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达至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将大有裨益。在这一方面,德国2001年民事司法改革中提出“审级重心下移”、“强化一审功能”的口号和相关措施,值得我们研究借鉴。

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走出书斋,深入司法的田野,结合基层司法实践,从不同角度探索民间法与国家法的互动、多元化纠纷预防调处机制的构建以及多元调解、和谐司法的创新等问题,并为此展开相关制度的研究,促进了基层司法的发展和完善。

然而,应当清醒地看到,现阶段的基层司法仍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对基层法院来说,案多人少既是特点也是难点。2008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总数首次超过1000万件,但同期全国法院法官数量并没有明显增加,这一矛盾在基层法院尤为突出。在法院内部,从事行政管理和其他工作的法官人数过多,一线办案法官的比例偏低。许多基层法官承受着巨大的案件压力,普遍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由于基层法院的工作待遇、生活环境难以吸引优秀的法律专业人才,加上现有人员编制不合理、年龄结构明显老化等原因,一些贫困地区基层法院人才流失的现象十分严重,出现明显的断层,法官队伍的状况令人担忧。

基层司法的困顿还体现在司法制度的设计上。法律是一种“人为”理性,司法知识本身亦具有地方性的特点,现代司法改革的观念与乡土社会传统文化间往往冲突不断。国家法与习惯在某种程度上的互动缓解了这一冲突,但由于基层法院在司法实践基础上制定的各类指导意见缺乏普遍适用性,难以形成制度性保护,以致司法效力不足,直接影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除此之外,受所在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各基层法院的基础设施、人员编制、队伍建设千差万别,亦成为制约基层司法制度发展和完善的现实因素。此类问题不仅严重阻碍了基层司法的有效运作,也直接影响了司法改革的成效。

帮助基层司法逐步走出上述困境,促进基层司法制度的构建及完善,是当前司法改革的当务之急。司法为民是新时期审判工作的口号和目标。完善基层司法对于推进司法改革、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法律的生命不仅在于逻辑,更在于实践。十余年来的司法改革已经取得初步的成效,但也应当看到,由于缺乏经验、急于求成等原因,某些改革措施脱离国情,“水土不服”,成效甚微,出现了偏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司法是由司法官员、司法组织、司法过程、司法程序、司法手段等要素组成的一个系统,是法治的一个部分,是社会的一个领域。司法制度的形成,决定于一

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国家的性质与结构,受到经济基础、政治体制、社会需求、利益平衡、传统习惯、文化等社会因素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无论是司法改革的自身,还是相对于社会改革,它都具有整体性。只有立足于司法改革的整体性才能使改革卓有成效。我国的司法改革正在自上而下地整体推进。为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对基层司法的探索和研究必须更为具体。例如,如何将基层法官的审判实践转化为更具理论性的言语表述,使之成为更多法律人得以分享、借鉴的系统知识;如何通过技术性改革与创新,实现国家法与习惯的融合,满足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的需求,真正使单一的国家权力支配格局逐步转变为多元权威共处于同一社会权力网络中的支配格局等。

现代各国的法治实践均表明,法律与社会同构,是法治得以实现的理想状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整体转型对法治和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实现中国社会法治化而进行的司法改革不应是高高在上、可望不可即的,而应是植根于基层本土的生活、致力于解决目前百姓最关注的问题的实践。因此,未来司法制度的设计,必须重视并回应普通民众的呼声和需求,关注并解决基层司法的困难。可以预见,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的快速发展,今后一个时期基层纠纷解决及法律需求将逐步增长。在此背景下,完善基层司法制度建设时不我待,任重而道远。

目 录

卷首语

法治瞭望

- | | | |
|----|--------------------|-----------|
| 1 |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三十年 | 卞建林 |
| 31 | 厦门法院三十年司法改革情况报告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 44 | 厦门海事法院发展回顾与前景展望 | 厦门海事法院 |
| 54 | 厦门大学法学教育复办三十年的历史回顾 | 侯利标 |
| 70 | 漳州法院调解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 | 林 微 蔡小兰 |
| 83 | 检察改革十年探索综述 | 冯仁强 李益明 |

司法调研

- | | | |
|-----|-----------------------|-------------------------|
| 104 | 江苏法院推行“诉调对接”的调研报告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
| | 关于司法鉴定结论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的调研报告 | |
| 119 |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 143 | 厦门两级法院委托拍卖工作调研报告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 | 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 |
| 156 |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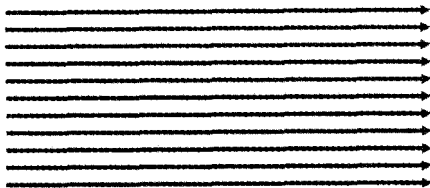
基层司法

- | | | |
|-----|--------------------|-----|
| 169 | 姜堰法院将善良风俗引入司法审判的报告 | 汤建国 |
| 189 | 纠纷“合力解决模式”荣昌范式调研报告 | 王小林 |

205	晋江法院促进和谐司法的实践与探索	潘丰源
216	寿宁法院多元调解并举、促进社会和谐实践 习惯与制定法的互动 ——评《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江苏省姜堰市 人民法院的实践》	包剑辉 李 宁
■ 司法论坛		
233	论设立生态环境审判庭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祝昌霖
246	评 2007 年民事再审事由的修改	赵信会 邵文涛
261	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述评	吴光陆
285	试析民事证明责任的减轻技术	邵 明
295	民事诉权二元论新探	黄 娟 肖晟程
309	盘查制度若干问题初探 环境公益诉讼若干问题探讨 ——兼论云南九大高原湖泊的司法保护	吴 俐 邢其伟 况继明
333	论协同主义诉讼模式下的释明权制度	姚晟旻
352	论我国即决判决制度之构建	陈贤贵 王 辛
366	涉诉信访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张志瀚
■ 审判实务		
383	农村土地征收“二元化”补偿制度之构建 ——走出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的司法困境	林振泰
397	不动产物权登记效力研究	陈辉峰
417	诱惑侦查制度之构建	张 海
429	业主撤销权制度的反思 ——评《物权法》第 78 条	黄玉梅

438	陈某诉思明区工商局行政处罚案评析 ——经验性不确定法律概念的理解与判断	李辉东
445	论国家机关犯罪主体资格之否定 ——由“乌铁中院受贿案”引出的深层思考	唐红宁
459	论推定适用的法域界限 ——兼析《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2条	吴君霞 秦宗文
473	环境司法的困境与环境侵权法体系的再造	金海统
	域外司法	
484	对质诘问权与证人出庭作证 ——以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实践为例	刘学敏
499	减损措施的类型及其合理性的判断准则 ——英美法和国际公约的启示	罗发兴
514	日本“环境正义”运动述评	程 翔
528	英国藐视法庭制度的发展及其启示	吉 萌 庞云龙
545	美国环境公民诉讼制度述评	李叶丹

法治瞭望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三十年

卞建林*

改革开放的30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取得巨大进步的30年,也是刑事诉讼法学复苏、迅速发展并日益走向繁荣的30年。30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不断深入和拓展,逐步冲破一些“禁区”的束缚,对于基本诉讼理论范畴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探讨,并在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上从法条注释走向学科体系研究,开始探索刑事诉讼法的独立品格与价值。本文全面回顾30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历程,总结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原则以及程序制度的研究成果,探索刑事诉讼发展规律,并对未来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进行理性展望与构想,以期更好地推动本学科研究在新时期、新阶段能够不断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繁荣发展。

一、三十年刑事诉讼法学发展历程的回顾

20世纪70年代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我国的法制建设由此重新起步,刑事诉讼法制建设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也自此掀开了新的篇章。

*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一)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1.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颁布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制建设开始重新起步,鉴于“文化大革命”中公民权利遭受普遍践踏的惨痛教训,对关涉公民基本权利的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制开始成为立法的重点之一。1979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首先修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对直接关涉公民基本自由与权利的逮捕拘留措施予以了规制。1979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经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公布,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此同时,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的颁行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过去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无法可依的状况,标志着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初步走上法制的轨道。

2.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随着社会的发展,1979 年《刑事诉讼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很多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问题,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起,针对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大量问题,刑事诉讼法学界发出了日益强烈的修改完善刑事诉讼法的呼声。进入 90 年代以来,随着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入,关于人权保障、正当程序、诉讼构造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也迫切需要被反映到立法中去,从而最终促成了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重大修改。

1991 年 1 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教授座谈会,探讨修改刑事诉讼法问题,与会代表纷纷呼吁加紧修改刑事诉讼法。1991 年 8 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银川年会将“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完善”作为大会主题,会后编辑出版了专题论文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其后,1992 年、1993 年的全国诉讼法学研讨会继续就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进行探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1993 年 10 月,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受全国人大法工委委托,组织该校刑事诉讼法的教授、专家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进行研究并于 1994 年 7 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具体方案。该建议稿在几经修改、补充以及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7 月正式出版。这标志着修改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准备已经成熟。

1996 年 3 月 5 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对 1979 年刑事诉讼法作出了重大修改,其主要的方向是加强了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以防止国家机关任意或过度地侵犯公民权利与自由。修改的内容主要有:在刑事诉讼的任务条款里增加了对公民财产权利的保护;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部分增加了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在具体的制度与程序部分将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称谓区别开来,将公诉案件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提前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并赋予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帮助的权利;对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程序、期限等予以了补充或修正;取消了免于起诉制度而规定了酌定不起诉制度,增加了证据不足不起诉的规定;取消了公诉案件开庭前的实体审查,取消了审判阶段的退回补充侦查制度,增加了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等等。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于1998年1月联合公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9月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7年1月通过、1998年12月修订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部于1998年5月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这些司法解释和部门规定对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实施作出了细化或补充的规定,推动了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但同时也存在着突破或与刑事诉讼法规定不一致的个别情况。

3.《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正在热议中

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总体而言在民主性与科学性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周密、不协调之处,此外在实施过程中也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特别是,随着社会发展的突飞猛进,其与社会发展不相协调的部分也日益凸显,因此,再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题又被提上了立法日程。

2003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列入了五年立法规划。为了配合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诉讼法学理论界再次兴起了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完善的研究高潮,出现了一大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具代表性的如陈光中先生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徐静村教授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建议稿)》,陈卫东教授主编的《模范刑事訴訟法典》,以及田文昌、陈瑞华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律师建议稿与论证》等。

学者指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必须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以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基本方向,既要实事求是,面向现实,充分考虑中国的基本国情,又要勇于更新理念,放眼世界、胸怀开放,认真借鉴当代法治国家体现诉讼民主与公正的有益经验。同时强调,再修改应当坚持以民主、科学、创新和务实的诉讼理念为支撑,坚持以宪法为依据,坚持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相衔接,并吸收域外刑事诉讼立法的有益经验,坚持从实际出发,着重解决司法实践中明显

存在、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① 这些宏观思路与具体修改建议都必将对立法部门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工作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发展

1. 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30 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以部分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拨乱反正”阶段。在这一阶段,学者的研究主要是围绕一些过去因政治原因而遭受非理性批判的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展开的,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律师辩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等,而尚未涉及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整体构建。这一时期的“拨乱反正”,使得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回到了正确的起点,为整个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为以法典体例为模式的“注释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阶段。在这一阶段,随着《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我国学者编写了大批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出版了一系列专著,逐渐形成了一定的理论体系并不断地予以发展和完善。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阶段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和专著基本上都是以保障对刑事诉讼法的正确理解与实施为目的的,因此其基本内容就是对刑事诉讼法的注释,其基本体例也是以刑事诉讼法的体例为模式的,由此所形成的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是一种“注释法学”的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后来逐渐为学者所诟病。

第三阶段为逐渐走出“注释法学”的藩篱,致力于构建更为成熟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探索阶段。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逐渐认识到,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无论从深度还是从广度讲,都要比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和作为一门课程的教材的体系,有更大的容量和更多的内容。^② 陈光中先生等在《市场经济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展望》一文中就明确指出:“如何走出‘注释法学’的藩篱,构建一个更科学的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当前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③但是,关于科学的、成熟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究竟应包含哪些内容,各种理论之间应作如何的划分和整合等问题,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樊崇义教授认为,科学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应分为刑事诉讼原理、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刑事诉讼制度和刑事诉讼

^① 参见陈光中:《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基本思路》(代序言),载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5 页。

^② 王国枢:《刑事诉讼法学》,第一篇“绪论”第一章,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陈光中、陈瑞华、汤维建:《市场经济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展望》,载《中国法学》1993 年第 5 期。

程序四大部分,其中刑事訴訟原理部分構成刑事訴訟法學科學體系的基石,它可以包括刑事訴訟性質、訴訟目的、訴訟主體、訴訟法律關係、訴訟結構、訴訟職能、訴訟階段、證據理論以及綜合治理理論等內容。

當前,刑事訴訟法學的理论體系仍處於不斷的發展與完善之中,學者仍在不斷地進行探索。首先,學者不斷補充和拓展我國的刑事訴訟法學理论體系,在更深入地研究刑事訴訟的目的、價值、職能、構造等已為訴訟法學界所普遍接受的概念和範疇的同時,還对一些以前沒有得到重視的基礎理論展開了研究,如訴訟客體、訴訟行為、訴訟條件等,並對訴訟文化、訴訟儀式等一些新的概念和範疇予以了有益的探索。其次,還有學者提出了一些富有創建意義的新的理论體系,如卞建林教授主編的《刑事證明理論》一書摒棄了傳統證據法學以證據為核心的理论體系,而圍繞刑事證明概念、刑事證明理念、刑事證明原則、刑事證明主體、刑事證明對象、刑事證明責任、刑事證明標準、刑事證明手段、刑事證明程序、刑事證明方法等十大問題開展專題研究,力圖建立新的以證明為核心的理论體系。^①這為我國的刑事訴訟法學理论體系,尤其是證據法學理论體系注入了新的活力。最後,在加強理論研究的同時,學者還日益注重對國內外司法實踐中出現的一些現實問題加以研究,及時地總結經驗教訓,使之上升為理論,這種實證性的研究也極大地推動了刑事訴訟法學理论體系的更新,如對司法實踐中出現的刑事和解等問題的研究。

此外,刑事訴訟法學的學科體系也在不斷的發展與完善中,偵查學、檢察學、審判學、辯護學、證據學、外國刑事訴訟法學、律師學和被害人學等分支學科相繼問世,這些分支學科在理論上與刑事訴訟法學或交叉或重疊,但均在各自的角度上強化、發展了刑事訴訟法學理論。^②

2. 刑事訴訟法學理論研究的深入與拓展

刑事訴訟法學理論研究的深入與拓展是與刑事訴訟法學體系的发展與完善相輔相成、互相促進的。

在改革開放初期,刑事訴訟法學理論的研究還主要集中於一些亟待“撥亂反正”的基本原則。後來這一研究範圍雖然不斷得以拓展,但從總體來說,整個80年代的刑事訴訟法學研究具有明顯的現實主義與功利化傾向,即將研究的視角置於“為立法和司法實踐服務”上,探討的主要是一些訴訟原則和制度在中國司法實踐中存在的問題及其對策,關注的主要是一些早已被西方國家法律確立的原則和制度在中國能否得到適用的問題,至於這些原則和制度本身的含義、要

① 卞建林、郭志媛:《邁向理性的刑事訴訟法學》,載《中國法學》2007年第2期。

② 陳嵐:《近半個世紀我國刑事訴訟法學的回顧與前瞻》,載《法學評論》1998年第2期。

求、价值及赖以生存的环境等问题,则被长期忽略甚至误解。同时,在这一时期,学者讨论问题时也仍然主要拘泥于刑事诉讼法典限定的范围,没有抽象和创立出一些属于刑事诉讼法学而非刑事诉讼法典的概念和范畴,从而导致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处于较低、较浅的层次上。^①

随着对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和刑事诉讼法律体系的区分,自90年代初期起,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无论是从深度还是从广度来讲,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层面不断深入。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起,学者开始对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构造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力图摆脱立法的束缚,探索刑事诉讼发展中的规律性问题,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进入21世纪以来,学者又开始研究一些以往没有受到重视的范畴,如诉讼客体、诉讼行为、诉讼条件等,并日益重视将哲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引入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将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领域由刑事诉讼内部的微观构造、制度、程序等拓展到了宏观的诉讼文化、伦理等层面,极大地拓展了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视野,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层次。

其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日益与人权问题结合在一起,推动着整个社会价值观念的变迁。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与人权问题的联系日益紧密,这一趋势自进入21世纪以来体现得更为突出,无论是对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正当程序或程序正义等基本理论的研究,还是对具体程序和制度改革的研究,都无一不与人权问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不仅提升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自身的高度,同时也扩大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影响力,推动了整个社会价值观念的变迁。

其三,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日益与国际接轨,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本土化问题日益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重要课题。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国际化倾向日益明显,从最初只是对国外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予以介绍,到对国外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的比较研究与借鉴,再到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本土化研究,其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层面不断提升。进入21世纪以来,学者在对一些西方诉讼制度的借鉴性研究中显得更加理性,更加注意研究这些制度与我国的社会制度、司法制度等相关环境和配套制度的适应性问题,并对法律移植等深层次的理论问题予以了宏观层面的有益探索。当前,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本土化问题已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还将继续开拓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① 陈瑞华:《二十世纪中国之刑事诉讼法学》,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6期。

3. 刑事訴訟法學教學科研工作的推進與發展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在“文革”期間被停辦的各政法學院和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武漢大學、吉林大學四個老牌大學的法學系恢復開辦，此後幾年間，全國各綜合大學大都成立了法律系。同時，曾經被列入“刑事政策”課程的“訴訟法”課程也得以恢復設置。1984年教育部又將“刑事訴訟法學”確立為本科法學專業的必修課，將“證據學”、“外國刑事訴訟法學”列為選修課。同時，刑事訴訟法學專業的碩士點、博士點也不斷地增加、發展，為刑事訴訟法學研究和國家司法建設源源不斷地輸送了一批又一批的人才。

法學教育的發展帶來了法學研究的繁榮。隨著《刑事訴訟法》的頒布實施，學者編寫出版了大量的教材、專著和普及讀物，從學理上對刑事訴訟法確立的原則、制度和程序進行解釋，這些書的出版推動了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恢復與發展，但同時也導致了注釋法學在整個20世紀80年代的盛行。自90年代初期起，隨著對刑事訴訟法學理論體系和刑事訴訟法律體系的區分，學者加強對一些刑事訴訟基本理論問題的研究，開始對刑事訴訟的目的、價值、構造等基本理論問題進行深入的思考，並由此產生了一系列影響深遠的著作，如李心鑑的《刑事訴訟構造論》、宋英輝的《刑事訴訟目的論》、左衛民的《價值與結構——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卞建林的《刑事起訴制度的理論與實踐》、陳瑞華的《刑事審判原理論》等等。進入21世紀以來，年輕的學者和有價值的著作不斷湧現，繼續推動著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發展。此外，各種學術期刊、論叢的發行，各種學術交流會議與論壇的舉辦也極大地促進了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發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中國法學會訴訟法學研究會於1984年正式成立，從1986年起，每年舉行一次全國性的訴訟法學年會，為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與爭鳴探討提供了有效的平台，為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日益繁榮作出杰出貢獻。

4. 刑事訴訟法學國際交流活動的發展

隨著改革開放政策的實施，刑事訴訟法學界逐漸擺脫了原來唯蘇聯理論獨尊的局面，開始加強與世界各國的學術交流活動。一方面，不斷地派學者出國學習、考察和參加學術會議，另一方面，不斷地召集各種專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了解各國的刑事司法制度，開展與境外的交流合作，探討國際刑事司法制度的發展趨勢。1987年，我國5名訴訟法學者到荷蘭參加了世界第八屆國際訴訟法學會議。1988年9月，在北京舉辦了有歐洲四國學者參加的國際訴訟法學會議。^①1994年11月，在北京首次召開了有十餘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參加的刑事訴訟法學國際研討會。^②進入21世紀以來，刑事訴訟法學的國際交流活動更為頻

① 崔敏：《刑事訴訟法學百年回眸》，載《公安學刊》1999年第6期。

② 陳光中、卞建林：《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現狀與發展趨勢》，載《法學家》1996年第2期。